

#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4〕73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项目名称	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建筑部分）
项目代码	31010769416662920241A3101002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普陀区绿化建设和市容景观提升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强化公园服务功能，整体提升园区品质，激发区域活力，同意实施普陀区长风公园改造提升工程（建筑部分）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，东至枣阳路，南至大渡河路光复西路，西至大渡河路，北至怒江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56344平方米，新建、改造及修缮建筑面积约8611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拆除工程、新建工程、改造工程、修缮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空调通风工程、智能化工程等安装工程以及室外总体工程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12927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1028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027万元，预备费616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并争取市级补贴资金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4日